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2019年第二批

公开招聘报名须知

为了保证公开招聘工作资格初审的严谨、真实、公平，请应聘人员在指定报名系统下报名，每人限报一岗，以下报名信息请根据应聘岗位条件要求如实填写：

一、“所学专业”：按照毕业证的专业名称准确填写。

二、“学习经历”：按照从中学至大学的时间顺序填写，并注明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三、“工作经历”：按照实际工作经历时间顺序填写，非实习经历，并注明工作单位。

四、“参加科研情况”：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级别、经费的来院和额度、本人作用、研究意义等。

五、“发表论文情况”：包括文章题目、刊物、作者排名，还应注明论文收录情况，主要统计被SCI、EI等国际权威的检索工具收录、检索、引用的情况，注明论文检索号及影响因子。著作包括著作名、编、著者（主编、副主编、著者等）、出版社、出版日期、并注明本人承担的工作量（章节、字数等）

六、“获奖情况”：奖项名称、级别、年度、本人排名。

请应聘人员按以上要求填写好完整的报名信息，并按以下要求提供个人资料电子版（所有电子版资料放入一个文件夹），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yygkzp@163.com，务必以“应聘岗位编号+姓名”同时给文件夹和邮件主题命名。

个人资料为符合应聘岗位各项要求的佐证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研究生证）原件的扫描件。

三、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的扫描件。

四、应聘岗位要求的各类从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应聘岗位未要求的各类证书无需扫描提交）。

五、应聘岗位要求的科研、论文等佐证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聘岗位未要求的各类证书无需扫描提交）。

六、应聘岗位其他要求的作证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请应聘人员将邮件（含附件）大小控制在5     M以内，并保证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如应聘人员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未按应聘岗位条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后果自负。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人事处

2019年3月25日